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案

二、案情简介

2021年9月，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燃煤锅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时发现在线设备不正常，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比对监测。现场调取了该台在线监测设备的公共机数据，对在线设施的所有参数进行核准，并确定违法事实是：在线监控设施未安装湿度测量仪、手动设置湿度系数为4；空压机未正常运行；氧化锆探头堵塞环境违法问题，通过现场第三方监测比对确认污染物在线数据失真，在线数据不准确。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应该安装湿度测量仪，对上传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

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我局依据裁量权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处以 20 万元罚款，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四、案件启示

本案是一起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案件，该企业没有按照规范安装湿度测量仪，人工手动设置湿度参数；运维人员维护不到位，空压机损坏未发现，管线吹扫不到位导致污染物在线数据恒定，在线上传数据失真。自动监控设施是对企业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一种监督方式，是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数据是否达标情况，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手段。本案件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性起到了震慑作用，使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真实性、准确性得到保障，对规范在线监测正常运行起到了推动作用。

